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目錄

卷之五

運送腳價

陸路運送軍糧腳價

水路運送糧石腳價

運送軍裝軍火物料腳價

運送大礮夫數

解送軍營餉銀腳價

水路供應官兵船隻水腳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之五

運送腳價

陸路運送軍糧腳價

一運送軍糧口內口外以百里爲一站口內每石給車價

銀一錢五分口外給車價銀四錢

查西陲舊例口內每石每百里給銀一錢

五分口外給銀四錢九分八厘零乾隆三十五年奏明減定口外給銀四錢口內照舊尚屬平允今仍照減定

例核

若車輛難行雇覓馬騾駝運無論口內口外每石

每百里給銀三錢

雲南軍需定例每石給銀一錢回空守候二日各給銀五分三十三年奉

旨每石給銀三錢查馬運正價每石一錢回空守候給銀一錢共銀二錢往回人馬未免不敷食用恐有

裹足不前之虞今遵照 恩旨無論口內口外或山路
外概給銀三錢回空守候無庸給與庶昭平允

陡險車馬難行必須人夫背負者均以每米一石用夫

二名口內每名每站給夫價銀五分口糧米一升口外

每名每站給夫價銀八分口糧米一升

照金川例查金川定例夫運軍

糧正價之外口內每夫一名加給回空口糧折銀五分
口外八分欽奉 恩旨加給未便纂爲常例如果需

糧緊急正價不敷食用該承辦大臣臨時確核情形奏明辦理若口內口外山路崎嶇

陡險百里難行應接若干里爲一站之處承辦大臣臨

時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站里數奏明辦理口內至減

總以七十里口外至減總以四十里爲率不得再爲減

少查西甌定例以一百里爲一站金川定例口內以六十
里爲一站口外以三四十里爲一站今照西甌
例定擬但每站定以百里係各就彼時地方情形而定
若山路崎嶇難行百里之地准其按現在情形核定
擬里數奏明辦理如軍糧緊急官爲辦運恐有不敷不辦大臣
照地方情形核實定擬雇價招商承運奏明辦理

西甌雲南

並無招商辦運軍糧之案惟四川案內有招商運糧之
條口內每石給銀三錢八分至五錢不等口外給銀五
錢至五錢一二分不等係各按道路險易食物貴賤以
定腳價不得纂爲定例該承辦大臣臨時確核情形定
價奏明辦理

水路運送糧石腳價

一凡軍糧由水路運送者順水每石每站給水腳銀三分

六釐逆水給水脚銀七分順水以一百里爲一站逆水

以八十里爲一站

照川省例

運送軍裝軍火物料脚價

一凡運送軍裝軍火等項沿途地方先儘額設所車所夫

應付如不敷用始准雇用民車民夫口內口外均以一

百里爲一站口內按一百三十斤每站給車脚銀一錢

五分口外給車脚銀四錢

查西陲舊例口內每一百里給銀一錢五分口外給銀四

錢九分八釐零乾隆三十五年奏明減定口外給銀四錢口內照舊尚屬平允今仍照減定例核給如山

路陡險車輛難行雇用馬騾馱運之地照運糧例每一

百三十斤給馬一匹或騾一頭每匹頭無論口內口外

給腳價銀三錢

舊例未經議及今按雲南軍需運糧例每一百三十斤合糧一石欽奉

恩

旨給銀三錢例擬定

如遇偏橋路仄車輛馬騾難行以五十斤用

夫一名口內每站給工價銀五分口糧米一升口外每

站給工價銀八分口糧米一升

照金川例查金川定例夫運軍糧正價之外每

夫一名加給回空口糧折銀口內五分口外八分係欽奉

恩旨加給未便纂爲常例如果需用緊急正價

不敷食用該承辦大臣臨時酌核情形奏明辦理

若口內口外山路崎嶇陡險

百里難行應按若干里爲一站之處承辦大臣臨時酌

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站里數奏明辦理口內至減總以

七十里口外至城總以四十里爲率不得再爲減少

查

旣定例以一百里爲一站金川定例口內以六七十
爲一站口外以三四十里爲一站今照西旣例定擬但
每站定以百里係各就彼時地方情形而定若山路崎
嶇難行百里之地准其按現在情形核實定擬里數奏
明辦理

運送大砲夫數

一軍營鑄造砲位運送砲臺如道路平坦易於擡送者均
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如山路崎嶇險仄處所砲身千斤
以內仍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其重在千斤以上者按十
五斤用夫一名均各日支工價銀八分口糧米一升仍

令該督撫將砲位斤重道路險易之處詳查明確奏明

辦理核實報銷

仍照舊例

運送軍營餉銀腳價

一凡運送餉鞘沿途地方先儘額設所車所夫應付如不敷用始准雇覓民車民夫口內口外以百里爲一站口內每銀二鞘給車價銀一錢五分口外給車價銀四錢查西甌舊例口內每銀兩鞘每百里給銀一錢五分口外給銀四錢九分八釐零乾隆三十五年奏明減定口外給銀四錢口內照舊尚屬如山路崎嶇車輛難行必年九今仍照減定例核給

須雇用馬騾馱運之地每馬騾一匹頭馱銀二鞘照運

糧例無論口內口外給腳價銀三錢

查金川舊例每餉二鞘口內給銀一

錢五分口外未經議及今按雲南軍需運糧例每二如千兩合糧一京石欽奉

恩旨給銀三錢例擬定如

遇偏橋路仄車馬難行以每銀一鞘用夫一名口內每

名每站給工價銀五分口糧米一升口外給工價銀八

分口糧米一升

照金川例查金川定例夫運軍餉正價之外每夫一名加給回空口糧折銀口

內五分口外八分係欽奉

恩旨加給未便纂爲常

例如果需餉緊急正價不敷食用該承辦大臣臨時確

核情形奏

明辦理 若口內口外山路崎嶇陡險百里難行應按

若干里爲一站之處承辦大臣臨時酌量地方情形分

別設站里數奏明辦理口內至減總以七十里口外至

減總以四十里爲率不得再爲減少

查西陲舊例以百里爲一站金川例

口內以六七十里爲一站口外以三四十里爲一站今照西陲例定擬但每站定以百里係各就彼時地方情形而定若山路崎嶇難行百里之地准其按現在情形核實定擬里數奏明辦理

其由部庫撥

解者令直隸省專派道府大員赴部會同戶部派出司

員眼同兌收裝鞘卽交大宛兩縣脩辦車輛裝載起程

並預派明幹廳員解至首站交替其自首站以下該督

選派道員一員副叅一員總司其事並選派府廳遊都

各員帶領兵役按站押送以次交替運至應用省分藩

庫查收仍將銀鞘入境出境日期報部查核

查乾隆三十九年以

前由部庫撥解一切餉餉俱係部派司官筆帖式承領
長解至請餉省分兌交嗣因往往中途有失鞘之事于
三十九年戶部議奏交直隸總督選派道府大員戶部
派詳慎司員會同赴庫領兌裝鞘起解由京首站交大
宛二縣脩辦車輛人夫裝載起程并令預派明幹廳員
解至下站交替自下站起選派道員副叅總司其事并
先派府廳遊都帶領兵役按站押送以次交替至請餉
省分藩庫交收沿途各省將餉鞘入境出境日期咨報
戶部查核戶部毋庸另派司員押送
等因遵辦在案今仍照原議定擬

水路供應官兵船隻水脚

一各省應付官兵船隻無論船隻大小均按每員名每百
里給銀三分軍裝行李每百斤百里給銀一分逆水每
五員名給緯夫二名軍裝行李一千五百斤給緯夫一

名每名給銀五分至各州縣雇船赴站及守候日期
不得過三站及三日之外并按實在船戶水手各數每
船以四名爲率多則照例少則按實在數目每名每日
給口糧米八合三勺仍將雇用船戶水手花名確數造
冊報部以備奏銷

仍照舊例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目錄

卷之六

整裝安家工食口糧

醫生供事書識畫匠等整裝安家工食口糧

渡夫水手安家工食銀兩

倉夫斗級安家工食口糧

站夫安家工食口糧

押差夫頭工食口糧

里夫在站空日口糧

各項匠役安家工食路費

搭蓋夫棚人夫口糧

搭蓋馬棚人夫口糧

賞給投誠人等養贍銀米

擡送傷病官兵人夫名數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之六

整裝安家工食口糧

醫生供事書識畫匠等整裝安家工食口糧

一派調軍營醫生每名賞給安家銀五十兩整裝銀三十兩月給工食銀三兩跟役一名月給鹽菜銀五錢供事書識畫匠紙匠每名賞給安家銀二十五兩行裝銀十五兩供事月支鹽菜銀一兩五錢跟役一名月支鹽菜銀五錢書識畫匠紙匠月支工食銀二兩不給跟役以上本身及跟役每名均日支口糧米八合三勺

西曆案內醫生

欽定戶部彙纂則例

卷六

刑部彙纂

每名給整裝安家銀一百六十二兩事屬過優金川案內醫生畫匠每名只給安家銀五兩未免太少書識一項雲南案內給行裝銀十六兩西甌案內僅止安家銀二十兩並無行裝四川案內行裝安家銀概不給與亦屬偏枯又雲南案內由京派往供事給行裝銀三十兩紙匠給行裝銀二十兩至所支工食亦有月支工食銀五兩三兩及一兩五錢九錢不等亦屬參差今按各處軍需案內酌增酌減畫一更定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渡夫水手安家工食銀兩

一派赴軍營渡夫水手起程時每名賞給安家銀三兩

西甌

條例每月六兩在工在籍分支四川例賞給安家銀三兩雲南並無安家銀兩今照四川條例核給自原

籍起至未出邊口以前事竣回籍進邊口以後日給口

食銀六分其出邊口至工作及事竣撤回口外行走減

銀二分加給口糧米一升

查口外行走支給口糧該夫俱係內地調赴軍營當差出

口行走自應酌給工食口糧但渡夫差使較輕非若匠役隨營工作者可比自應比照匠役日支銀六分之數減銀二分給銀四

分口糧米一升

抵工執役之日每月支工食銀一兩

二錢日支口糧米一升

西陲案內在工月支工食三兩不支口糧四川案內月支工食

二兩日支口糧米一升今酌擬月支工食銀一兩二錢日給口糧米一升

至渡夫水手實有

家口者每戶月支米三斗以資養贍如無家口者不准

支給

雲南四川並無家屬口米惟西陲條例家口在籍月支銀三兩似屬過多今酌擬實有家口在籍者

查明每戶該督撫等詳細確查事竣取具確據造報核給米三斗

銷

倉夫斗級安家工食口糧

一派赴各糧臺倉夫斗級起程時每名賞給安家銀二兩
自原籍起至未出邊口以前事竣回籍進邊口以後日
給口食銀六分出邊口至糧臺及事竣撤回口外行走
減銀二分加給口糧米一升抵臺之日每月支工食銀
一兩二錢日給口糧米一升該倉夫斗級等實有家口
者每戶月支米二斗以資養贍如無家口者不准支給
舊例倉夫斗級西睡案內每名日給銀四分四川每名
月支銀一兩日支米八合三勺今此次擬定安家銀兩
并家屬口糧從前俱未議及查該夫等原屬以身傭工
度日一遇派調遠出實與渡夫水手人夫長川執役者

雖屬無異但倉夫斗級收發糧石與渡夫水手晝夜撐駕勞逸不同其應得之項應照現定渡夫水手之例量爲減給以示區別而昭平允該督撫詳細確查事竣取具確據造報

核銷至各糧臺所需倉夫斗級額數該督撫視收糧之多寡臨時酌量安設奏明報部存案

站夫安家工食口糧

一由內地州縣派往口外各站軍營運送一切軍糧物件安站里夫各按自原籍起程每名給與安家銀二兩口內沿途日給路費銀二分口外收給口糧米一升至分撥安站處所之日停止路糧照安站之例辦理該督撫

將各州縣派往安站里夫給過安家銀兩查明給發確
據銀數先行造冊報部奏銷時以憑核對銷結若無給
發實據一概不准入銷該站夫在站扣足五個月准其
換班一次查平定金川案內安站里夫原議給安家銀
二兩三個月換班一次欽奉諭旨三個
月換班室礙難行嗣據該督以五個月換班奏旨
允准其安家銀兩經將軍阿桂奏明站夫等未領者
居多報銷時應詳查給發確據始准入銷嗣據查明以
實發有據銀數題報經戶部查核相符准其開銷在案
今仍照此擬定

押差夫頭工食口糧

一凡派雇安站人夫除口內均有地方官稽查約束不須

另設押差夫頭至派雇口外安站人夫按每三十名設
押差夫頭各一名令其管束人夫往來背運其自原籍
起程沿途及站所至事竣之日止每名月支工食銀一
兩日支口糧米一升仍將押差夫頭花名籍貫先行造
報查核

仍照舊例

里夫在站空日口糧

一凡運送糧料人夫常川在站如遇空閑之日每名每日
准支口糧米一升不給工價其暫行雇募事畢卽散者

不准支給口糧

仍照舊例

各項匠役安家工食路費

一調赴軍營各項匠役起程時外省者每名賞給行裝銀六兩本省自原籍起程距邊口在數十里至百餘里者每名賞給行裝銀四兩如距邊口在二三百里至四五百里者每名賞給行裝銀五兩在六七百里至千里以外者照外省調來匠役例給銀六兩仍各給安家銀三兩西陲案內並無行裝安家銀雲南案內本省每名給行裝銀三兩外省者每名給行裝銀八兩金川案內砲匠每名給安家銀五兩棉衣銀一兩木鐵等匠每名給安家銀三兩今按各省辦過例案裏多益寡分別遠近酌中定議以昭平允而歸畫一自原籍起至未出邊口以前事竣回籍

進邊口以後日給口食銀六分其出邊口至工作及事

竣撤回口外行走加給口糧米一升

西睡案內口內日給銀一錢不支口

糧口外給銀二錢口糧八合三勺雲南案內口內日給銀六分口外給銀一錢二分金川案內砲匠木鐵等匠

口內日支口糧米一升口外砲匠月支工食銀三兩木鐵等匠月支工食二兩口糧米一升今酌擬毋論口內

口外沿途行走均給銀六分口外再加給口糧米一升

抵工執役之日砲匠月支

工食銀三兩其餘船匠鐵匠石匠木匠裁縫裱背等匠

月支工食銀二兩各日支口糧米一升

西睡案內在工日給銀二錢口

糧米八合三勺雲南案內每名日給銀五分口糧米八合三勺似未平允今酌擬照金川之例砲匠月支工食

銀三兩其餘各匠月支工食銀

二兩仍各日支口糧米一升

至該匠等有家口在籍

者該省督撫詳細確查每戶月給米三斗無家口者不必給與西隣案內匠役本身工價留給一半按月在籍支給金川案內並未支給似未平允今酌議照雲南之例如實有家口者每戶給米三斗該督撫等詳細確查事竣取具確據核實報銷

搭蓋夫棚人夫口糧

一凡隨營在站長夫按三十名搭蓋棚廠一間以供棲止所需物料令各夫自行砍伐竹木搬運搭蓋每棚一間用夫八名每名准給口糧米一升不給工價仍照舊例如無竹木處所或辦給席片等物搭蓋窩鋪以資棲止事竣

該督撫核實報銷

現在酌擬

搭蓋馬棚人六口糧

一各省辦解進征省分馬驛應需棚槽口內沿途過站拴喂每馬二十四匹給馬棚一間每間給銀五錢至口外拴喂馬匹如有竹木出產之地責令站員派撥站夫砍伐竹木搭蓋每馬八匹搭棚一間用夫十二名每名支給口糧一升不給工價如無竹木之處每間給銀一兩二錢統俟事竣核實造報仍將馬驛各數先行報部查核

仍照舊例

賞給投誠人等養贍銀米

一投誠人等有傾心向化歸正投降者有事促後不得已

而來歸者情形不一當分別給贍以示獎勸臨時該將

軍大臣酌量情形分別奏明辦理

現在酌擬

投誠後如情願

隨營進征効力者照土弁土兵之例支給鹽糧

仍照舊例

其餘老弱幼小男婦未經分賞安插以前該將軍大臣等

奏明分別給與鹽菜口糧以資養贍

現在酌擬

仍將投誠戶

口花名造冊報部存案

擡送傷病官兵人夫名數

一凡傷病官兵平坦處所應令地方官查照兵部條例照例給與車輛送回如山路崎嶇車輛難行必須用夫抬送滿洲并駐防官兵照出征應得分例折夫抬送滿洲文職照滿洲官兵例辦理綠營官兵傷病較輕者外委以上至千總每員給夫二名重者倍之兵丁病輕能行走者每二名合給行李夫一名重者每名給抬夫二名都守病輕者給夫三名重者給夫六名叅遊病輕者給夫四名重者給夫八名副將病輕者給夫六名病重者給夫十二名總兵以上大員承辦大臣臨時酌量辦理

地方文職縣丞以下照千總例知州知縣州同州判照

都守例知府同知通判照叅遊例道員照副將例藩臬

以上大員承辦大臣臨時酌量辦理口內口外有站夫

所夫之處卽將站夫所夫應付未經安設站夫所夫之

處僱夫抬送每夫每站給工食銀五分支口糧口內

口外程站里數照運糧例辦理該承辦大臣將傷病官

兵自各軍營起程回原營日期名數先行造冊報部以

便奏銷時查核

查傷病官兵送回原營舊例只有滿營及駐防官兵文職並未議及綠營只載

兵丁及外委以上其官職大小未分地方文職官員亦未辦過今將向例未載者互相比較權衡多寡悉行補

入以昭
均齊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目錄

卷之七

採買辦解

採買米麥豆草價值

採買馬駝騾頭牛羊價值

辦解軍營紙筆等物

辦解軍營藥材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之七

採買辦解

採買米麥豆草價值

一凡辦理軍需所需官兵口糧及馬匹豆草如有倉貯廠貯可動者不必另爲採買或雖有倉貯廠貯而遠道運送較之就近採買所費轉多者令各該督撫臨時查明情形確訪時值奏明採買一面將價值詳細開報戶部

以憑查核

現在
府擬

採買馬駝驢頭牛羊價值

凡採買馬匹均照各省營駟定例給價

舊例馬價多寡不一今酌議概

照各省營駟馬匹定價辦理

如有節省核實報銷駝每隻十八兩仍

舊例每頭價銀十五兩牛每隻四兩四錢羊每隻七錢

係陝甘省舊定章程但各省情形不同難歸一律應各

按時值擷節辦理仍照實在情形定價先行具奏報部

查核

現在酌擬

辦解軍營紙筆等物

一凡將軍大臣行營所需紙張筆墨等物該將軍大臣核明應用數目行知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時價據實採

辦解往應用事竣之日將價值造報工部核准所需銀

兩在于軍需項下報銷

仍照舊例

辦解軍營藥材

一凡軍營需用藥料軍營大臣查明應用藥物名色一面

開單行文內地辦解一面咨部該督撫等卽行飭屬採

辦解往將採辦藥料名目價值據實造報戶部由戶部

劄行太醫院查明價值是否相符報部以備報銷時核

對辦理

仍照舊例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目錄

卷之八

折價抵支

牛羊抵米

官兵口糧折價

出征滿營官兵折給長馬價值

出征官兵騎馱馬匹草料

沿途解送馬駝騾頭牛羊料草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之八

折價抵支

牛羊抵米

一凡官兵口糧如搭放牛羊者以羊一隻抵一月口糧

仍照

舊例以牛一隻抵羊四隻作兩月口糧

西曆及金川案內以羊六隻抵牛一

隻作三個月口糧雲南案內每牛一隻抵一月口糧

俱未平允今擬以牛一隻抵羊四隻作兩月口糧

將支放牛羊卽于口糧冊內聲明抵除仍將官兵花名及

支過牛羊各數造報存核

官兵口糧折價

一軍營一切官兵夫役餘丁站夫人等應支口糧內除空
名餘丁跟役按照糧價運脚所費量爲減折給發外其
實在官兵丁役站夫按日支給本色以資口食不得強
爲折給如有情願折支者臨時酌量米價之貴賤運道
之遠近核算腳費酌中定價給發一面奏報查核

西陲案內

無論遠近概以每石八兩折給四川軍需案內空名餘
丁不分遠近概以六兩折給其餘官兵人等係按程站
之遠近加增折給原係各按彼時彼地情形酌定但情
形地方各有不同糧價之貴賤道路之遠近亦各互異
折價之多寡自應臨時酌定未便按照定擬

出征滿營官兵折給長馬價值

一應付進征滿營官兵跟役騎馱馬匹如道路平坦馬匹
草料易辦處所均照例給與馬匹口內供應料草口外
自行牧放若道路險峻馬匹不敷運供料草維艱之處
如係緊急兵差必需騎馱大臣官員并隨往兵丁跟役
均視其敷用實數給與馬匹乘騎實用之外餘馬折給
價銀至分隊行走大臣亦視其敷用給與實馬官員惟
本身給與騎馬一匹餘馬及兵丁跟役應得例馬每匹
均折銀六兩給發

西樞雲南案內並無折給馬價惟金川案內因山路崎嶇馬不得力及馬

匹不敷除給與實馬乘騎外其餘應得之馬概以六兩折給今照此定擬

出征官兵騎馱馬匹料草

一出征官兵乘騎馬匹口內每匹日支十斤重草一束料
三倉升地方官供應作正開銷本營原估乾銀扣缺造
報馱馬沿途料草如數供支作正開銷毋庸扣還出口
以後毋論騎馱馬匹隨地牧放概不應付料草本營馬
乾令各家屬承領仍照舊例口內如遇料草備辦不及之處
該督撫另爲籌畫隨時奏報辦理現今酌擬

沿途解送馬駝驢頭牛羊料草

一各省採辦協解軍需馬驢駝隻役送行走及本處收槽

喂養口內馬騾每匹頭日支料三倉升十斤重草一束

駝日支料三倉升十斤重草二束

查各省辦解軍管馬騾駝隻沿途喂養所

需料草多寡本折不一原係各按地方情形辦理西騰舊例陝甘二省喂養騾駝隻概以日支料三升十斤重草一束但查騎駝馬騾日給料三倉升十斤重草一束尙屬平允至駝隻亦日給草十斤未免不敷今擬照直省解甘駝隻每隻日支料三升草二十斤庶乎平允若無料豆地方以米代給

或事出倉猝該地方脩辦本色不及仍照雲貴之例每

匹隻日給乾銀五分自行買喂其趕送軍營牛羊口內

牛日支料二升十斤重草一束羊日支料四合草三斤

西騰案內牛日支料二升草十斤羊日給料四合草三斤雲南案內牛本省內地日支草料銀三分四川並無

成案辦理均未盡一
今照西隣例辦理

如無本色料草牛每隻照雲貴例

日給乾銀三分羊每隻日給乾銀一分

現在酌擬

口外停止

概行牧放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目錄

卷之九

雜支

派調 盛京等處官兵到京裹帶鹽糧日期

調取各處官兵由京駐候起程口食錢文帳房車馬

軍營賞給巴圖魯名號應支分例

軍營辦差外省文職官員支食本任養廉

軍營差赴京城官兵盤脚

解送馬匹及一切物件滿漢官弁兵役盤費

解送拿獲賊犯口糧人夫

本省辦理軍需公局書識飯食紙張筆墨燈油銀兩
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住候調進租賃民房

製造口袋

滿營病故官兵隨樞之跟役支給口糧駝馬

滿營官兵騎駝馬駝分別銷賠分數

派往出征官兵欠項停扣

扣收平餘

辦理報銷章程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之九

雜支

派調 盛京等處官兵到京裹帶鹽糧日期

一派調黑龍江等處官兵前赴進征處所由各該地方到京裹帶鹽糧黑龍江官兵給與四十日鹽糧吉林官兵給與三十日鹽糧

盛京官兵給與十五日鹽糧以作抵京之費由京前往均由驛站照例應付車馬廩給至不由驛遞之處停止車馬廩給起支鹽菜口糧騎獸馬駝仍照舊例若由黑龍江等

處直往軍營並不到京者如地方較近行走日期無幾
該處將軍大臣酌量裹帶鹽糧若地方太遠行走日期
較多勢不能裹帶前進者內地責令州縣接支供應口
外酌量接支處所安設糧臺應付以濟食用臨時承辦
大臣相度情形奏明辦理

舊例未載
今酌擬

調取各處官兵由京駐候起程口食錢文帳房車馬
一凡派調各處官兵到京駐候起程者不論官兵每名日
給口食銀一錢三分照時價折給錢文令大宛二縣查
明市價呈報戶部派司官二員前往駐劄營盤處所將

口食錢文按數支放令該官兵自行買食所需錢文若干由委員查明數目預期呈報例行寶泉局監督運往散給仍俟官兵起程完竣將原領散給存剩各數造報奏銷其分設營盤處所每官一員給帳房一架每兵二名合給帳房一架由工部預備派員支搭仍令順天府于官兵未到之前飭令大宛二縣掃除地面每帳房一架給大蓆一片并脩水缸槽道等物于營盤附近兩旁搭蓋棚廠召募買賣人等開設飯麪茶水草豆柴炭等舖以便官兵就近買用仍逐件開明價值出示曉諭不

許買賣人抬價居奇亦不許各官兵短價強買提督衙門委派遊擊一員帶領備弁兵丁安設堆撥晝夜巡查其餘叅遊等官每逢兵到之期仍輪流前往協同巡察並派捕盜官查子人等嚴密稽查以防匪徒乘間偷竊順天府亦選所屬佐雜官分督兵役協同巡察毋令滋事仍照向例順天府尹步軍統領親往該處督率查辦官兵未到以前兵部預派司官二員前往營盤俟該官兵到日騎來馬匹有應行收管之處查照往例辦理官兵起程所需騎馬車輛由兵部監順天府照例預備臨

時支給騎坐兵部掌官順天府尹各一員按起輪流護

送前至首站與直督所委之大員交替

仍照舊例

軍營賞給巴圖魯名號應支分例

一凡軍營滿漢蒙古屯土官兵如打仗奮勇出力欽奉

恩旨賞給巴圖魯名號者各賞銀一百兩其鹽菜口糧跟役

名數滿洲蒙古綠營官員不論品級本身每月給鹽菜

銀九兩跟役十六名每跟役二名月給鹽菜銀五錢本

身及跟役各日支口糧米八合二勺

仍照舊例

空翎翎長拜

唐阿兵丁賞給巴圖魯名號並無官職者鹽菜跟役減

半支給

舊例未載現在酌擬

屯土官弁本身每月給鹽菜銀七兩

跟役十二名每名月給鹽菜銀五錢本身及跟役各日

支口糧八合三勺屯土兵丁減半支給

舊例屯土官弁賞給巴圖魯名

號者均照內地官員一体支給鹽菜口糧但查土弁等常例應得鹽菜跟役較之內地官員應得分例俱屬減少其賞給巴圖魯名號應得之項亦應量爲酌減以歸畫一

軍營辦差調撥各省文職官員支食本任養廉

一各省文職各員調派軍營辦理糧餉暨查核銷算事務

督撫藩臬以及道府州縣佐雜各員應得養廉銀兩俱

照本任應得養廉之數全分支給伊等在軍營或有眷

屬在任情願留給一半在任支領者或願全數在差所
支給者各聽其便所有全支半支銀兩卽于軍需項下
作正造銷仍將給過銀數行知各該省查核毋庸移解
還項其各本任遞相委署人員仍照例遞派現任之員
遞行署理各支本任養廉其署事任內毋庸另行支給
以歸畫一

仍照舊例

軍營差赴京城官兵盤腳

一軍營差委人員赴京無論文武旗員綠營如係奉

特旨馳驛或奏明馳驛者照例填給勘合驛馬廩糧毋庸議

給盤費驛脚如非奉

特旨及奏明馳驛者不准填給勘合驛馬廩糧仍應酌給盤

費驛脚如馳驛赴京人員無驛站地方應得分例令各

站糧員照出征官兵本銜分例應付鹽糧外仍按品級

查照地方遠近里數支給驛脚至有驛站處停止

西隣案內

並無馳驛人員雲南案內馳驛人員均係有驛站地方四
川案內馳驛人員自軍營起程無驛站地方仍照各官
應得出征分例支給辦理並不畫一今酌擬無驛站地
方官兵應得鹽糧仍照征兵之例各按本銜支給至驛
脚一項仍按品級地方
遠近支給以昭平允 其餘差委赴京不馳驛人員自

軍營起程滿洲文職自三品以下至四品給跟役六名

五品給跟役五名六品給跟役四名七品給跟役三名
八品以下及八九品筆帖式等官給跟役二名旗員武
職自三品以下至四品給跟役五名五品侍衛章京及
藍翎侍衛給跟役四名驍騎校護軍校前鋒校恩騎尉
及七八品廕監等官給跟役二名兵丁給跟役一名地
方文職道府給跟役五名同知直隸州知州給跟役四
名通判州縣給跟役三名佐祿等官給跟役二名綠營
武職叅將遊擊給跟役四名都司守備給跟役三名千
把總給跟役二名外委及學習廕監等官給跟役一名

兵丁不給跟役

西樞案內只有千把各給跟役一名雲南案內並未分別跟役概給盤費四川

案內又有三品之前鋒參領等官只支盤費亦未分別跟役若概照西路每員給跟役一名未免毫無區別今酌擬分別滿漢文武各按品級支給跟役以昭平允

以上官員不論品級每員各

日支盤費銀二錢兵丁日給盤費銀八分跟役日給盤

費銀六分官員兵丁跟役每員各給騎騾一頭每頭

每百里給銀二錢均各往回按程核給入正報銷

較西樞舊

例有增無減
畫一更定

解送馬匹及一切物件滿漢官弁兵役盤費

一內地派委解送馬匹及一切物件官弁兵役盤費口內

副將日給盤費銀五錢跟役五名道府協領叅將遊擊
日給盤費銀四錢跟役三名叅領佐領防禦都司守備
知州知縣同知通判日給盤費銀三錢跟役二名驍騎
校千總把總外委佐雜等官日給盤費銀二錢跟役一
名兵夫及各官跟役各日給盤費銀六分去以六十里
爲一站回以一百里爲一站官員併跟役各給騎騾一
頭每頭每百里給腳力銀二錢兵丁不給騾照西陸例出
口以後照進征例官役兵丁各支鹽菜口糧每兵夫一

名牽馬三匹

照金川例

解送拏獲賊犯口糧人夫

一軍營拏獲賊犯解京每名日支口糧八合三勺

仍照舊例如

有需用木籠裝送要犯每犯一名用夫四名擡送

西陲案內

係用車輓金川案內係用木籠每名給擡夫四名今照金川例辦理

口內口外安站地方

用站夫擡送照例給與工價口糧未經安站處所雇夫

擡送按四十里爲一站每夫支工食銀五分不支口糧

仍照舊例平常賊犯解至省城監禁令其步行或解京無論

口內口外每名給口糧米八合三勺事竣核實報銷查

省通解軍流人犯定例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錢五文四川軍需案內平常賊犯解京或解至省城監禁

自軍營至省城每名支給口糧米八合三勺自省至京
向係地方官照遞解人犯例辦理但賊犯被獲解京日
給口糧餬口足矣不便于口糧之外又給錢文今擬照
金川自軍營解至省城例只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概
不准給
與錢文

本省辦理軍需公局書識飯食紙張筆墨燈油銀兩

一辦理軍需設立公局經承每名月給工食銀四兩貼寫

月給工食銀三兩於餘平項下動支其應設經承貼寫

額數及應用紙張筆墨燈油數目該督撫酌量事務之

繁簡臨時查明奏辦

查西陲雲南四川辦過成例經承有給銀四兩二兩四錢及四兩五

錢者貼寫有月給銀三兩六錢四兩五錢及一兩八錢者心紅紙張有月給銀十兩十二兩十八兩二十四兩

三十兩者數目多寡不一今經承照西曆適中之數月給銀四兩貼寫減銀六錢月給銀三兩心紅紙張一頂隨事應用難以預定應俟臨期按事務之多寡奏明辦理

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住候調進租賃民房

一出征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守候進征如暫行屯駐及偶爾過往爲日無多除有帳房可住者仍搭支居住外如帳房不便或屯駐日期較久者預租店房每小間給銀三錢大間給銀四錢如無店房可租于空隙處所搭蓋竹草房棚棲止按其進深面濶大小做法酌給物料工價一面奏明造報工部核銷仍咨報戶部脩案

仍照西曆

併雲南
例辦理

製造口袋

一裝運軍糧每米五斗給口袋一條口繩一根若已核入
運價津貼及官商自行脩辦者毋庸另爲製脩外其未
經核入運價津貼必需官爲製脩其所用棉布毛麻皮
張等物各就地方情形成造酌核奏明辦理扎口繩一
項並隨口袋製脩所需工料價值查明市價據實造報
工部核銷事竣之日查收報明戶部辦理

查從前甘肅
雲南軍需案

內運糧口袋及紮口繩索係官爲製脩各按時價報銷
金川軍需案內因核入運糧腳價及津貼數內奏明不

准入銷今照川省原奏
并西陲雲南舊例定擬

滿營病故官兵隨柩之跟役支給口糧馱馬

一軍營陣傷亡故及病故滿營官兵之跟役按該官兵亡
故之日起跟役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自軍營扶
柩起程回旗沿途日支口糧米八合三勺按每五名合
給馱馬二匹以資馱運行李之用若無馬匹處所按馱
馬折夫之例折給

仍照舊例

滿營官兵騎馱馬駝分別銷賠分數

進征處所滿漢官兵除折支馬價毋庸銷賠外實領騎

馬以五分准銷五分著賠駃騾馬駃隻均以八分准

銷二分著賠

仍照西
轡例

若口外地方實係水土惡劣山路

陡險馬騾駃隻易致受傷倒斃者臨時該督撫按實在

情形及打仗久暫程站遠近作何銷賠之處確核實在

情形奏明辦理

雲南四川軍需各內各因遠出蠻荒水土惡劣馬匹易於傷損該督等奏明情

形經軍機大臣戶部議覆雲南軍需倒斃馬匹欽奉

特旨全數免賠四川軍需倒斃馬匹准免八分仍賠

二分

派往出征官兵欠項停扣

一出征官兵應追欠項如在該官兵俸餉內坐扣者暫停

坐扣將應得俸餉全行支領俟回營之日再行坐扣仍將原追及扣過銀數各若干預行報部存查

仍照舊例

扣收平餘

一凡辦理軍需動用銀兩除官兵俸餉鹽菜應給庫平者毋庸扣收餘平外其餘一切採買物料及商運腳價零星需用銀兩每百兩扣收平餘銀一兩俟事竣將各處撥歸軍需應用銀兩內應扣餘平款項若干不應扣餘平款項若干實扣過餘平銀若干分晰聲明彙冊報部其所扣之數作何動用另行隨案題報核銷

西陲雲南
例每百兩

扣餘平銀一兩川省案內每百兩
扣銀五錢今照西樞雲南例定擬

辦理報銷章程

辦理軍需奏銷先將口內口外安設台站地名里數及
大營處所何日收移台站何日裁併何地爲總匯何地
爲旁通繞徑逐一繪圖造冊送部以備奏銷時核對報
銷之始先將原撥銀兩數目作爲初案新收次列開除
若干實存若干以初案之實存作爲次案之舊管其支
用數目逐案層遞滾算分門別類挨次題銷至支用米
石應隨本案儘收儘除毋庸開列舊管實存以免牽混

如各案中有長支借支并部駁核減追賠等項各照本
案催追完項聲明收還原款字樣毋庸另行造撥統俟
完竣之日於彙總收支銀糧冊內分晰准銷刪減追賠
及收歸銀糧各數并尾案之存剩銀數造報查核

仍照
舊例

戶部會同兵部謹

奏爲遵

旨酌擬具奏事內閣抄出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前據永慶奏派往臺廣協剿之杭州乍浦駐防滿兵回
至建寧地方內有瑚圖靈阿等五名欲雇轎乘坐恐中途
搥夫脫逃不能行走遂私自坐船至青龍灘地方遭風打
壞船隻淹斃人口等語滿漢兵丁遇有征調勦捕之事於
車輛可通處所尙可准其更替合坐以省足力若過山路
崎嶇車輛不能前進祇應將軍裝行李一切雇人搥送本

人卽當步行正可藉此習勞其或一水之便舡隻可通亦
必須所調之兵普律下舡方可准其乘坐若中途私約數
人各自下舡已屬非是何得復思雇轎乘坐如兵丁可以
乘轎坐兜則所調之兵一千卽須預備擡夫二千名況駐
防兵丁出征向俱帶有跟役設跟役等亦用轎兜所需擡
夫又當再加一倍且滿兵旣可用轎兜則綠營及屯練各
兵又安能禁其不一體乘用兵實習勞以不能登山之兵
尙望其衝險長驅破賊有是理乎此次臺灣剿捕逆匪極
調各省之兵不下一萬豈不竟需雇夫十萬以爲應付過

兵之用有是理乎從前西北兩路以及大小金川用兵時
從未聞有此事此必該省地方官違例應付以爲將來開
銷地步亦未必如數預脩不過以脩有轎夫一項事後卽
可借此多爲冒銷之計耳除將永慶另降清字諭旨交部
嚴加議處并通諭飭禁外著再傳諭李侍堯琅玕卽將該
兵丁等過境時作何應付及因何脩有兵丁等乘坐之轎
是否地方官籍端開銷之處查明據實具奏至內地用兵
口糧鹽菜以及運送糧餉火藥等項業定有軍需則例而
兵丁沿途行走於水陸地方如何給與舟車及舟車不通

之處除兵丁本身令其行走外其擡運軍裝行李等項每
兵幾名准給人夫幾名未經列入此次閩省違例應付未
必不因例無明文遂思從中浮冒現在大功雖已告蒧但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着戶兵二部卽詳悉妥議
具奏添入行兵事例並着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凡遇有兵
差過境毋許預脩小轎及挑子等項倘有仍前預脩乘坐
者卽將該兵丁等從重究懲其應付之地方官及領兵之
將弁一併嚴加議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於本
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思行兵事例款項繁多

必須籌議周詳方可永遠遵守查前此纂定軍需則例
內派調京城滿洲兵丁由京起程每兵給騎馬一匹仍
每六名給行李車一輛其自良鄉起至沿途各站更換
車輛按每兵二名連跟役一名給車一輛其無車省分
並不能行車處所每車一輛折馬五匹至用兵省分每
兵一名給馬三匹每三名合給驢一隻兵丁之跟役每
五名合給馱馬二匹如山路陡仄兵丁令其步行騎馬
折給銀兩馱馬每匹折夫二名背運軍裝行李又派調
各處駐防滿洲兵丁自原營起程除乘騎本身官馬外

仍借支庫存馬價雇買馬騾馱載軍裝至用兵省分前赴軍營如騎馱原馬脹壯力足毋庸辦理若路途遙遠行走迅急脹力疲乏不堪再爲長驅將原馬點交該省查收分別應用變價另行辦給馬匹每兵一名給馬三匹每三名合給駝一隻其跟役每五名合給馱馬二匹若遇無駝處所每駝一隻折給馬二匹如馬匹短少或山路陡仄之處每馱馬一匹折夫二名背運軍裝兵丁令其步行又派調各省綠營兵丁自原營起程外委馬步兵丁每二名合給馱馬一匹如馬匹不敷改由路崎

峴之處接每兵百名給夫八十名背運軍裝除例帶餘
丁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如由水路行走滿漢官兵
不論舡隻大小俱按每員名每百里給水腳銀三分其
軍裝行李每百斤百里給水腳銀一分逆水每五員名
給牽夫二名軍裝行李每一千五百斤給牽夫一名每
名給銀五分是官兵水陸行走應需夫馬車舡例內雖
經定有專條臣等復詳加檢閱其中尙有應行增議之
處如駐防滿兵原帶騎馱馬匹遇有疲乏倒斃除有馬
處所仍換給馬匹外若遇無馬處所如何酌給車輛又

緣營外委馬兵係有官馬之人遇有征調自應乘騎本
身官馬又無馬之步守兵若遇長途路遠亦應量給車
輜俾其更替合坐以省足力每兵幾名合給車一輛之
處前定例內均未經議及若不定以專條詳晰開載該
地方官未必不因例無明文遂思從中浮冒誠如

聖諭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令將未經載入各條詳
悉妥議添入行兵事例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無微不至等悉心會議分晰條款另繕清

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發下添入軍需則例再通行各該省一體遵照至從前各處用兵原無預脩堪選兵丁轎兜人夫之事卽纂定軍需則例內亦並無此條此次臺灣剿捕逆匪該省如脩有兵丁乘坐轎兜堪夫寔屬例外應_臣部行令該督卽行刪除不准報銷所有_臣等酌議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請

直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續增軍需則例條款

一各省駐防滿兵出征乘騎本身官馬如遇馬匹疲乏無

馬更換處所每兵二名連跟役給車一輛

照各省供應京兵例

不

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騾五匹頭如山路陡仄兵丁

令其步行將騎馬扣留不給外其馱馬每匹折給夫二

名背運軍裝行李

一各省綠營外委馬兵出征乘騎本身官馬如遇馬匹疲

乏無馬更換處所每兵二名連軍裝給車一輛

照山西報銷

綠營步兵乘車例

不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騾四匹頭如山

路陡仄馬不得力之處外委兵丁均令其步行將騎馬扣留不給外其外委之跟役應得馱馬每匹折給夫二名兵丁每百名給夫八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

一各省綠營步守兵丁出征並無官馬每兵四名連軍裝

給車一輛

按綠營馬兵給車例酌減

不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騾

四匹頭如山路陡仄除兵丁令其步行外步兵每百名

給夫六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二十名外仍給夫四十名

守兵例無餘丁每百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